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志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逢明、楊**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係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詐害債權之行為並塗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○0000地號及東平段13、1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原告起訴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本件起訴對象即被告楊**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提起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債權訴訟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（一）被告楊**姓名、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同時補具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；（二）查報本件原告對被告債權總額（包含本金及計至起訴日之已到期利息）。再於前揭原告對被告債權本息總額及系爭土地交易價額中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17,33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